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精选石粉及重晶石粉生产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精选石粉及重晶石粉生产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精选石粉及重晶石粉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占地面积为20084.4m2，年产11万吨精选石粉和重晶石粉，项目厂房建成，设备安装完成，但未生产，2020年3月27日原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以安高新环发﹝2020﹞16号文件对《精选石粉及重晶石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及排气筒高度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占地面积为20084.4m2，更换了主要的生产设备，将产能扩大至年产30万吨精选石粉和重晶石粉。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42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和厨房油烟废气。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应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破碎过程采用喷雾降尘，磨粉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运输扬尘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产品检验产生设备、仪器清洗产生的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检验产生设备和仪器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康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除铁器、提升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除铁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铁渣集中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集中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理。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其中食堂的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密闭桶收集，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3年9月8日